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 (1) 申請延期償付令；
- (2)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延期償付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1)條向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新加坡法院」)提出延期償付令(「延期償付」)的申請。

延期償付旨在自延期償付令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直至另行頒令止避免(其中包括)：

- (i) 作出頒令及／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 (ii) 對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的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
- (iii) 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針對本公司提出或繼續提出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或香港有關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包括公司法第210、211B、211D、211G、211H或212節項下的法律程序)；
- (iv) 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針對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出、繼續提出或要求提出執行、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獲委任接管人對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出的任何訴訟)；及
- (v) 對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出或繼續提出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根據任何動產協議、租購協議或保留所有權協議收回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貨品。

此外，根據向新加坡法院的上述申請及公司法第211B條，自動延期償付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

- (i) 不得頒令及通過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 (ii) 不得對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的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
- (iii) 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及遵守法院施加的有關條款，不得針對本公司提出或繼續提出法律程序(根據公司法第210、211B、211D、211G、211H或212條的法律程序除外)；
- (iv) 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及遵守法院施加的有關條款，不得針對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出、繼續提出或要求提出執行、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v) 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及遵守法院施加的有關條款，不得採取任何措施對公司任何財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根據任何動產租賃協議、租購協議或保留所有權協議收回任何貨品。
- (vi) 儘管第61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權法令第18條或18A條規定，不得行使權利強制重返或沒收任何租約中公司佔用的任何物業，惟取得法院許可且須遵守法院施加的條款。

新加坡法院釐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進行申請延期償付的預審會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三份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及一份向香港法院提交的呈請。於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中申索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為265,799,199.02美元(約2,073,233,752港元)(「債項總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報告，並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呈請下債項的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淨資產約為6,720,956,000港元(如以下未經審核的備考賬目所示)：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 三份呈請借款 的主要變動	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後 立即到期的 三份呈請的 尚未償還 債項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29,416	—	—	10,929,416
流動資產	2,744,854	507,000	—	3,251,854
流動負債，不包括TA Genco Limited的借款	2,141,675	—	—	2,141,675
TA Genco Limited的借款	468,000	(468,000)	—	—
三份呈請中申索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	—	—	2,073,234	2,073,234
流動負債總額	<u>2,609,675</u>			<u>4,214,909</u>
非流動負債	3,245,405	—	—	3,245,405
TA Genco Limited的借款	468,000	—	(468,000)	—
TA Private Debt III Limited的借款	—	975,000	(975,000)	—
Golden Quartor Capital Pte. Ltd	468,000	—	(468,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81,405</u>			<u>3,245,405</u>
淨資產	<u>6,883,190</u>			<u>6,720,956</u>

*附註： 備考賬目僅顯示與債項總額有關的變動，並未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賬目中的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及於獲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後另行刊發公告。

如上文表格所示，本公司經考慮總債務後維持淨資產狀態。因此，董事會認為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對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作出積極反對及抗辯，亦積極尋求再融資機會及其他可用措施以管理其負債。誠如所披露者，本公司已申請延期償付，倘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有更多時間落實其管理債務的行動計劃。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業務運作正常。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